

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Q&A

Q：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？

A：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、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，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。

Q：誰可以參選？有甚麼限制？

A：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、維護管理、營運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，皆符合參選資格。參選類別分為 3 類：保存修復類、管維推廣類、特別貢獻類。須注意，提案事蹟需發生在 5 年內，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，5 年內未獲獎之參選人，可再次申請參選。

Q：如何申請參選？需要附那些資料？

A：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，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：

1. 報名表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)
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4.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請依範本格式撰寫並請附電子檔)

※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秘書室收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。

Q：送出參選資料後，如何選出獲獎者？

A：評審程序分為兩階段：第 1 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；第 2 階段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，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Q：獲獎者有什麼獎勵？

A：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3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